

关于批准对星子红葱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星子红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星子红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星子红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划定星子红葱产地范围的函》（连府函〔2007〕8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、大路边镇、龙坪镇、西江镇等4个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选用当地原生红葱品种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选择含全钾 $\geq 2\%$ 的紫色砂壤土，有机质 $\geq 2\%$ ，pH值为6.5至8.3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 选种：选择健壮、饱满、无畸形、无病斑、横径 $\geq 2\text{ cm}$ 的当地原生红葱葱头作为葱种。

2. 整地作畦：选择1年以上轮作土地。按畦宽1m至1.2m，沟宽15cm至20cm，沟深15cm至20cm作畦。整地前，每公顷施腐熟有机肥7500kg加花生麸150kg或过磷酸钙375kg混合堆沤，肥料与土必须充分混匀。

3. 定植：

（1）定植密度：株行距为(12至15)cm×(13至18)cm，每穴3至4个鳞茎，深度5至8cm。

（2）定植时间：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。

（四）田间管理。

1. 水肥管理：幼苗高5cm至8cm时，追施一次浓度为20%的猪粪尿。次年2月春暖期间，利用雨天每公顷撒施过磷酸钙225kg和氯化钾150kg一次。幼苗期间，如遇旱情严重，应适当灌水耕作层。

2. 病虫草害防治：禁止使用剧毒、高毒、高残留或者具有三致（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）的农药，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要求。

（五）采收。

1. 采收时间：4月中旬至5月上旬，地上部分自然干枯后采收，采收应在晴天土壤干燥时进行。

2. 采后处理：自然风干。

（六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（1）色泽：表皮紫红色；

（2）外观：葱头呈蒜瓣状，横径 $\geq 1.5\text{ cm}$ ；

（3）组织状态：肉质组织紧密、鳞片厚实；

（4）滋味：口感爽脆、浓香辛辣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分 $\leq 82\%$ ，大蒜素 $\geq 100\text{mg}/100\text{g}$ ，烟酸 $\geq 1.8\text{mg}/100\text{g}$ 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星子红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连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星子红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